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「學生自治會」正副會長選舉實施要點

- 一、主旨：為落實學生自治與法治教育之推展，鼓勵各班級或社團有意願之幹部參與選拔，透過競選說明及公開票選之方式，選出具才幹及民意背景之學生會正副會長。
- 二、選拔對象：本校高一學生符合選拔標準者皆可參加競選。
- 三、選拔標準：
 - (一)曾擔任班級幹部或積極參與學生事務具事實者。
 - (二)改過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(調查至報名截止日)。
- 四、準備事項：
 - (一)經歷或優良事蹟(詳載於推薦表上，出具相關證明)。
 - (二)競選政見(對學生自治會發展的願景與作法)，需繳交書面資料。
 - (三)1位副會長人選(同選拔標準)。
- 五、選拔方式：
 - (一)產生方式：學生代表大會投票選出，任期為1學年。
 - (二)當選資格：以得票數最多者當選正、副會長。若僅一組候選人，則須經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，始得當選。若發生無人參與競選或無人當選時，則由當屆高一各班學生代表互推產生後，由學務處視其實際表現，任命適當人選擔任正、副會長。
 - (三)改選時間：每學年度第2學期最後1次會員代表大會後改選。
 - (四)交接時間：改選後2週內完成工作交接。
 - (五)任期：自當選後至下學期結束止，為期一學年，不得連選連任。
 - (六)罷免：
 - 1.本會主席、副主席怠忽職守時，得經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罷免草案，經學務處核准後於1週內提交會員大會進行表決。
 - 2.罷免經出席之會員代表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，罷免案成立。
 - 3.罷免案通過後應於2週之內改選，原各組織幹部亦應總辭，新任正副會長立即籌組新任幹部承接，於2週內完成。
- 六、補充事項：
 - (一)經票選當選之新任學生會正副會長，各班級與社團請尊重並配合其領導。
 - (二)新任學生會幹部由新任學生會會長提名，經學務處審核資格後任命之。
- 七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請高一各班有意願競選「學生會正副會長」者踴躍報名(非強制性)